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截至 2023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2023 年 4 月，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

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方案、初步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审计发现、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进度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

2024 年 4 月，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